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，各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事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1〕17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渠道，询问相关质疑投诉情况受理电话(0533)7161597。我区质疑投诉渠道主要有：一是邮寄方式，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97号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(政府采购事务科)(0533)7161597；二是网上渠道，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“我要投诉”和“投标

人系统”模块,具体操作参考“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(政采类)”(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—服务指南)。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6日